桓环许字〔2025〕10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金斜47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金斜47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我局党组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马桥镇滕寨村东北侧314m处。项目属于新建井场，目的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属油气资源勘探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新钻金斜47勘探井1口，设计钻深916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若试油后无油气资源可开采，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若油气资源可开采，则转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并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4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56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工艺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试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工作。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加盖防尘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车辆运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防止带土上路。加强钻井设施管理，采用低污染设备，确保钻井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试油期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控制指标限值后回注地层，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清运。

（三）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钻井产生的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理。封井期固废集中清理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合理化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制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按照要求对各风险源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加强钻井期间的生态及土壤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钻井区域地表植被进行恢复和绿化。

（七）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施工方案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六、马桥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5年3月20日